



<p>临时议程 议题 5</p>
<p>植 物 遗 传 资 源 委 员 会</p>
<p>第 六 届 会 议</p>
<p>1995年6月19—30日，罗马</p>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有关的事项方面进行的合作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II	主要合作领域	
	1 与临时秘书处的合作	2
	2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 缔约方会议提出情况报告	3 — 6
	3 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7 — 8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9
5	情况交流中心机制	10—11
6	缔约方会议1995—1997年中期工作计划	12—13
7	可能签订的生物安全议定书	14—15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准备工作	16
III	请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供指导	17

页次

附录1—	截止1995年4月5日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 的情况	7
附录2—	国际组织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支持	8
附录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1995—1997年 中期工作计划	9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有关的事项方面进行的合作

I 引 言

1 已向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报告了粮农组织支持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谈判的活动。内罗毕最终文件（1992年6月，内罗毕）附件中的第二号决议在《公约》临时秘书处的建议和今后的运作方面以及第三号决议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可持续农业的内部关系方面，特别要求粮农组织进行进一步的合作。本文件将介绍粮农组织从1993年4月委员会的上届会议到1995年3月期间，根据这些决议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其秘书处和领导机构提供的合作情况。

II 主 要 合 作 领 域

1 与临时秘书处的合作

2 粮农组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两届会议期间（1993年10月11—15日，日内瓦和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提供了一名粮农组织法律官员的服务，作为临时秘书处的一部分。粮农组织还在准备文件方面与临时秘书处密切联络。

2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 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¹

3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承认与《公约》领导机构进行

1 截止1995年4月5日已有117个国家批准公约，见附录1。

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并“建议这项合作应包括根据各自例会的具体议题相互报告”（报告，第34段）。

4 粮农组织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两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执行内罗毕最终文件的第三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在表示感谢粮农组织提供报告的同时，第二届会议邀请粮农组织向缔约方第一届会议提交类似的进展情况报告。

5 已向1994年11月7-11日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提供了给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即参考文件CPGR-Ex1/94/Inf.4《关于执行内罗毕最终文件第三号决议：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的权利的进展》。委员会指出，粮农组织自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在12月初召开以来已向《公约》各缔约方直接转发了报告。委员会认为，其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和CPGR-Ex1/94/5 Supp.文件《修改国际约定：对供第二阶段考虑的一些技术、经济和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的分析》也应作为参加文件转发。

6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认为，今后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文件应当先由委员会进行审议和讨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于1995年11月6-17日在印度尼西亚召开；预计会议将讨论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中期工作计划，该计划包含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有关的若干事项，其中有与粮农组织全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关系（见以下第13段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尚未从秘书处收到关于希望粮农组织及其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作出何种贡献和报告表示。委员会不妨就如何进行工作给予秘书处指导。

3 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7 1994年8月粮农组织正式通知《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称，它有兴趣与其它国际组织一道参加一个联合常设秘书处。粮农组织提出以下建议：²

2 关于粮农组织建议的更详细介绍载于CPGR-Ex1/94/Inf.8号文件，《粮农组织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派一两名专业人员参加常设秘书处；
- 通过适当的内部机制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
-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执行具体任务。

粮农组织建议的文本已提交给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94年11月7—11日），会议表示大力支持。

8 缔约方第一届会议指定环境规划署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在会议期间粮农组织提出由粮农组织负责开支向公约秘书处活派遣一名负责农业事项的工作人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提出了类似建议。缔约方会议欢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秘书处和与秘书处进行合作的具体建议，包括借调工作人员，并请执行秘书与这两个组织进行协调，以期按照《公约》第24.1(d)条（见附录2）的规定，作出使这些建议生效可能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正在进行关于执行这些建议的谈判。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9 该附属机构的第一届会议将于1995年9月4—8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会议将审议其运作方法和利用现有体制结构的必要性，并将拟定中期工作计划的建议，供缔约方第二届会议审议。该附属机构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5.5.2点如下：“《生物多样性公约》如何为1996年即将召开的关于保存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³。委员会可找出可能需要这类贡献的领域。

5 情况交流中心机制

10 《公约》第18条第3款规定，情况交流中心机制将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通过提供信息来这样做。请秘书处利用现有的所有

3 UNEP/CBD/COP/1/17号文件

有关体制结构（例如包括诸如粮农组织关于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的数据库）来拟定建立这种机制的具体建议和所需的费用。根据公约秘书处的邀请，粮农组织参加了1995年3月30和31日关于这一专题的秘书处会议。该议题将列入缔约方第二届会议的议程。

11 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范畴内，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可以通过在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事宜方面补充《公约》的情况交流中心机制的资料来提供有益的贡献。需要进一步发展情况交流中心机制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之间的关系。

6 缔约方会议1995—1997年中期五作计划

12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辩论过程中，粮农组织报告了关于执行内罗毕最终文件涉及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第三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3 缔约方会议通过了1995—1997年的中期工作计划（见附录3），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审查这一计划。中期计划包括与粮农组织及其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有关的若干议题。在1995年期间有：

- 议题2.6（公约与其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的关系）；预计这将包括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关系；
- 议题5.4（获取遗传资源），和议题5.5（获取和转让技术）；这与目前关于修改约定的谈判有关；
- 议题5.6（可能订立的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模式）；这与粮农组织生物技术行为守则有关（见以下第14和15段）；
- 更具体的是议题5.9（与粮农组织全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关系，包括与修改国际约定，准备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和非原生境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有关的分议题）。

委员会可讨论在关于这项工作计划中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事宜

方面它可能对缔约方会议及其秘书处作出的贡献。

7 可能签订的生物安全议定书

14 缔约方会议在其中期计划的范畴内还决定建立一个开放性的政府间特别专家小组，以考虑签订一项关于转让、处理和利用生物技术产生的但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变异活生物体的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模式。开放性政府间专家小组将于1995年在西班牙召开会议。专家小组的报告应当使缔约方第二届会议可以就这项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模式作出知情的决定。会议请其秘书处为了准备会议的背景文件，与公约主席团进行磋商，并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协助之下建立一个专家小组，由各国政府提名的15名专家组成，代表的区域分配要公平合理。

15 应植物遗传资源第五届会议的要求，粮农组织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转达了该届会议上讨论的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案中涉及生物安全成分的内容，作为对可能签订的议定书的投入。委员会还建议，“粮农组织参加这项工作，以确保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安全方面的内容占有适当位置”。应公约秘书处的邀请，粮农组织在其秘书处内指定了一个联络点，以协助公约秘书处组织专家小组和准备背景文件。（见CPGR-6/95/4附件II和CPGR-6/95/4的第28段和29段）。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16 缔约方会议讨论并商定了将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发言稿。其依据是西班牙政府于1994年10月在马德里召开的，并有粮农组织参加的一个政府间专家磋商会的报告。该发言稿包括关于粮农组织内部按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情况正在进行。发言稿还强调宜协调这两个论坛内进行的努力，以在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权限领域内进行合作并避免重叠。

III 请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供指导

17 委员会可讨论特别与上述第6、11、13和15段有关的继续合作和后续活动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附 录 1

截止1995年4月5日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情况*

1 毛里求斯(92年9月4日)	31 菲律宾(93年10月8日)	61 联合王国(94年6月3日)	91 玻利维亚(94年10月3日)
2 塞舌尔(92年9月22日)	32 乌拉圭(93年11月5日)	62 乍 得(94年6月7日)	92 大韩民国(94年10月3日)
3 马绍尔群岛(92年10月8日)	33 瑞 鲁(93年11月11日)	63 冈比亚(94年6月10日)	93 塞内加尔(94年10月17日)
4 马尔代夫(92年11月9日)	34 约 旦(93年11月12日)	64 密克罗尼西亚(94年6月20日)	94 喀麦隆(94年10月19日)
5 摩纳哥(92年11月20日)	35 尼泊尔(93年11月23日)	65 马来西亚(94年6月24日)	95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3/(94年10月26日)
6 加拿大(92年12月4日)	36 捷克共和国 3/(93年12月3日)	66 贝 宁(94年6月30日)	96 圣马力诺(94年10月28日)
7 中 国(93年1月5日)	37 巴巴多斯(93年12月10日)	67 法 国(94年7月1日)	97 斯威士兰(94年11月9日)
8 圣基茨和尼维斯(93年1月7日)	38 瑞 典(93年12月16日)	68 荷 兰 1/(94年7月12日)	98 津巴布韦(94年11月11日)
9 厄瓜多尔(93年2月23日)	39 欧洲经济共同体 3/ (93年12月21日)	69 肯尼亚(94年7月26日)	99 越 南(94年11月16日)
10 斐 济(93年2月25日)	40 丹 麦(93年12月21日)	70 巴基斯坦(94年7月26日)	100 瑞 士(94年11月21日)
11 安提瓜和巴布达(93年3月9日)	41 德 国(93年12月21日)	71 爱沙尼亚(94年7月27日)	101 阿根廷(94年11月22日)
12 墨西哥(93年3月11日)	42 葡萄牙(93年12月21日)	72 芬 兰 1/(94年7月27日)	102 缅甸(94年11月25日)
13 巴布亚新几内亚(93年3月16日)	43 西班牙(93年12月21日)	73 希 腊(94年8月4日)	103 哥伦比亚(94年11月28日)
14 瓦努阿图(93年3月25日)	44 伯利兹(93年12月30日)	74 格林纳达(94年8月11日)	104 科特迪瓦(94年11月29日)
15 库克群岛(93年4月20日)	45 阿尔巴尼亚 2/(94年1月5日)	75 塞里巴斯 2/(94年8月16日)	105 扎伊尔(94年12月3日)
16 几内亚(93年5月7日)	46 马拉维(94年2月2日)	76 罗马尼亚(94年8月17日)	106 赤道几内亚 2/(94年12月8日)
17 亚美尼亚(93年5月14日)	47 摩 罗 哥(94年2月9日)	77 奥地利(94年8月18日)	107 塞拉利昂 2/(94年12月12日)
18 日 本 1/(93年5月28日)	48 印 度(94年2月18日)	78 印度尼西亚(94年8月23日)	108 黎巴嫩(94年12月15日)
19 赞比亚(93年5月28日)	49 匈牙利(94年2月24日)	79 斯洛伐克 3/(94年8月25日)	109 牙买加(95年1月6日)
20 秘 鲁(93年6月7日)	50 巴拉圭(94年2月24日)	80 哥斯达黎加(94年8月26日)	110 莱索托(95年1月10日)
21 澳大利亚(93年6月18日)	51 巴 西(94年2月8日)	81 加 纳(94年8月29日)	111 巴拿马(95年1月17日)
22 挪 威(93年7月9日)	52 古 巴(94年3月8日)	82 尼日利亚(94年8月29日)	112 乌克兰(95年2月7日)
23 突尼斯(93年7月15日)	53 斯里兰卡(94年3月23日)	83 圭亚那(94年8月29日)	113 阿 曼(95年2月8日)
24 圣卢西亚 2/(93年7月28日)	54 埃塞俄比亚(94年4月5日)	84 吉布提(94年9月1日)	114 柬埔寨 2/(95年2月9日)
25 巴哈马(93年9月2日)	55 多米尼加 2/(94年4月6日)	85 哈萨克斯坦(94年9月6日)	115 马 里(95年3月29日)
26 布基纳法索(93年9月2日)	56 意大利(94年4月15日)	86 厄瓜多尔(94年9月8日)	116 佛得角(95年3月29日)
27 白俄罗斯(93年9月8日)	57 孟加拉国(94年5月3日)	87 智 利(94年9月9日)	117 俄罗斯联邦(95年4月5日)
28 乌干达(93年9月8日)	58 卢森堡(94年5月9日)	88 冰 岛(94年9月12日)	
29 新西兰(93年9月16日)	59 埃 及(94年6月2日)	89 委内瑞拉(94年9月13日)	
30 蒙 古(93年9月30日)		90 科摩罗(94年9月29日)	

- 1/ 接受《公约》
2/ 加入《公约》
3/ 批准《公约》

* 根据《公约》秘书处1995年4月21日的通知。

附 录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1/17)

I/5号决定 — 国际组织对秘书处的支持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1 欣见各国际组织表示愿意向秘书处提供支助并与之合作，以协助秘书处有效地履行其各项职能，并特别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所提出的具体的提议，其中包括将其工作人员借调给秘书处使用；

2 请执行秘书处依照《公约》第24.1(d)条的规定与这些组织进行协调，并与这些组织做出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从而使上述各项提议得到落实；

3 请其他愿意提供支助的有关组织就此进一步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4 请执行秘书依照本《公约》第23.4(h)条的规定与负责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的其他公约的秘书处进行接触，以期在本《公约》与其他公约之间开展适当形式的合作，并就此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1/17)

引自 I/9 号决定 — 缔约方会议 1995—1997 年中期工作计划

- 1 中期工作方案将根据长期保留和经常出现的议题加以制订。
- 2 长期保留的项目，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
 - 2.1 有关财务机制的事项，包括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交的报告；
 - 2.2 秘书处关于《公约》管理工作的报告及秘书处的预算；
 - 2.3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向该附属机构发出的指示以及对该附属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 2.4 各缔约国就《公约》实施情况提交的报告；
 - 2.5 就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提出报告并进行评估和审查；
 - 2.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

3 其他议题以及为实施《公约》而衍生出来的必要活动应通过逐年不同的议程加以处理，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相关的、且经常出现的议题将由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及其他由缔约国会议最终任命的工作组依照

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加以发展和不断处理。每年的议事日程必须有灵活性。

4 对工作方案中各个事项的处理还应反映出能力建设作为成功地实施《公约》进程的要素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工作方案应始终能够反映出《公约》第1条中所阐明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

5 缔约国会议于1995年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或可审议，除其他事项外，下列各个事项：¹

5.1 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性措施

5.1.1 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第6条方面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5.2 保护生物多样性

5.2.1 对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初步审议，以及根据《公约》可能采取的行动；

5.2.2 就实施第8条的措施提供资料和交流经验。

5.3 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5.3.1 在《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公约》条款范围内审议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5.4 获取遗传资源

5.4.1 汇编立法、行政和政策方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

1 这里所列各个事项的顺序并不反映这些事项的优先顺序，而只是仅表明《公约》的总体结构。

其公平地分享其使用所得惠益的现有资料；

- 5.4.2 汇编各国政府及适当国际机构提出的有关《公约》第16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政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及有关取得和转让使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资料和报告。

5.5 与技术有关的问题

- 5.5.1 审议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8条促进并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5.6 生物技术的处理

- 5.6.1 审议是否有必要拟定一项关于经改变的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和转让的议定书及拟定的方式。

5.7 有关财务机制的报告

- 5.7.1 审议秘书处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内容为除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的财务资源外其他财务资源的获得情况，以及调动和支用这些资源来协助实现《公约》目标的途径和方法，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就此发表的意见。

5.8 缔约国的报告

- 5.8.1 规定报告的格式；
- 5.8.2 确定提出报告的期限。

5.9 与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

的关系

- 5.9.1 知悉并能够审议在修改《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审查它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和条款以及《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实施；
- 5.9.2 知悉并能够审议将于1996年召开的国际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技术会议的筹备情况；
- 5.9.3 知悉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移地收集品的情况。

6 除其他事项外，缔约国会议可于1996年审议以下事项：

6.1 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措施

6.2 鉴定、监测和评估

6.2.1 审议实施第7条的备选方案；

6.2.2 审评科咨机构就实施第25(2)(a)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所提出的审查报告和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咨询意见。

6.3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6.3.1 在《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公约》条款范围内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

6.4 根据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的结果，审议陆地生物多样性今后的工作方案

6.5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6.5.1 实施第8(j)条；

6.6 获取遗传资源

6.6.1 汇编缔约国对关于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实施第15条的备选方案的意见。

6.7 与技术有关的问题

6.7.1 审议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与开发的途径。

6.8 奖励措施

6.8.1 审议实施第11条的备选方案。

6.9 审议《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6.9.1 从《公约》的三项目标的角度审查各种可能的投入。

7 1997年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可审议,下列事项:

7.1 审查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7.1.1 进行一项全面审查并审议一个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

7.2 在就地和移地养护措施之间建立联系的模式和机制

7.3 用以实施《公约》的各项措施

7.3.1 提供有关实施经13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7.3.2 提供有关实施第14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7.4 审议与分享惠益有关的事项

7.4.1 审议旨在根据第19条的规定促进和加强分配产生于使用生物技术的惠益的各项措施；

7.5 科学与技术合作